

划重点

存量投资者 看过来：



- 1 一人多户或转托管时申请创业板交易权限，无资产量、交易经验要求
- 2 仅参与非注册制创业板股票交易不需要签署新的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
- 3 参与注册制下创业板股票申购、交易

普通投资者

需要签署新的
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

专业投资者

不需要签署新的
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

新增投资者 看过来：



- 1 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

个人投资者

需要满足《办法》第
五条第二款有关资产
量、交易经验的要求

机构投资者

无资产量、
交易经验要求

- 2 签署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的要求

普通投资者

需要签署

专业投资者

不需要签署

免责声明

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供稿人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，但并不对其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，亦不对因使用本栏目信息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。

指导单位：



主办单位：



投资者教育中心



获取更多创业板知识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深交所服务热线400 808 9999

创新创业 共迎发展

深交所创业板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

图说改革系列





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适用的范围包括哪些业务？

创业板股票、存托凭证的申购、交易，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，以创业板股票为换股标的的可转债换股，需适用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



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，投资者需满足哪些条件？

如果您是 2020 年 4 月 28 日前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（存量投资者）

存量投资者可以继续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，不受影响。存量普通投资者根据所在证券公司的通知，在注册制下创业板新股发行申购、交易前签署新的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即可

温馨提示



（注：普通投资者是指按照中国证监会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，下

如果您是 2020 年 4 月 28 日及以后新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（新增投资者）

- 新增的个人投资者需要满足以下条件：
 - 申请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（不包括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）
 - 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
- 新增的普通投资者还应当以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

小贴士

《办法》实施前曾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，但目前已销户或已关闭权限的个人投资者，不属于存量投资者。重新申请参与创业板交易，应当满足有关资产量、交易经验等准入门槛要求



投资者能否采用非现场方式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？

可以。投资者可以通过纸面或电子方式远程签署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



新增个人投资者新开立深市 A 股账户或转托管账户的，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时，是否需要符合准入门槛要求？

- 新增个人投资者在同一证券公司新开深市 A 股账户或同一证券公司不同营业部转托管账户的，证券公司无需重复核查有关资产量、交易经验条件，普通投资者也无需再次签署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
- 新增个人投资者到另一证券公司新开深市 A 股账户或者转托管至另一证券公司的，需要符合有关资产量、交易经验的要求，普通投资者还需签署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

普通投资者签署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前，应当认真阅读其中内容，充分了解创业板投资风险，应当知晓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，未能详尽列明创业板交易的所有风险

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，应当认真阅读、充分知悉和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，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，避免因参与创业板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

温馨提示

